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晋市法〔2018〕52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评估、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相关部门：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评估、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规程》已于2018年7月6日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评估、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规程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2018 年 7 月 6 日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执行案件评估、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提高执行评估、网络司法拍卖效率，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参照其它省份法院的做法并结合我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执行评估

1、全市两级法院执行部门在执行程序中需要进行司法评估、拍卖的案件，由执行部门统一填写执行案件司法评估移送书，经司法技术中心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后，予以登记立案。

2、执行案件司法评估移送书中应当载明：执行评估目的、评估项目要求、标的物权属瑕疵说明、选择评估机构时间、评估费用缓交情况以及经执行部门认证的其它有效评估资料（见附表）。

3、执行部门在查封被执行人财产时，应一并通知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期和选择司法评估机构的时间。逾期放弃选择评估机构的，由司法技术中心在专业评估机构信息库中随机确定。

4、司法技术中心确定评估机构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对外委托书和相关资料送达评估机构。执行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案件勘验时间，并保障评估机构能够顺利安全地完成现场勘验。

5、司法评估机构现场勘验后，仍需补充评估材料的，执行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提交；对于无法补充或缺失重要资料的，执行部门应书面作出标的物瑕疵说明，由评估机构根据标的物实际勘验情况进行评估；确实无法提供资料又无标的物瑕疵说明的以退案处理。

6、司法评估机构在现场勘验后应依案件繁简情况在 5-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评估报告，连同评估收费通知书送达司法技术中心。

二、评估费用的收取

7、评估费在拍卖成交后收取。拍卖标的物成交价、变卖价高于评估价时，评估费按照拍卖标的物评估价的收费标准收取；在拍卖标的物成交价、变卖价低于评估价时，评估费按照拍卖标的物成交价、变卖价的收费标准收取；当事人自愿以物抵债的，

评估费按照评估价的收费标准收取；对于小额财产物品评估值在10万以下（包括10万）的以每件2000元收取评估费。

8、拍卖标的流拍的，原则上不收取评估费，但对股权、大宗商品、专业设备等标的物评估的可收取成本费。

9、网络司法拍卖后，执行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函告司法技术中心拍卖成交情况，执行评估缓交费用根据成交情况从拍卖价款中优先扣除。流拍案件评估成本费由执行法院先行垫付后，向被执行人强制执行。

三、网络司法拍卖

10、当事人双方申请不进行评估的，应当准许。拍卖保留价可由当事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合法利益。

11、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拍卖标的物为房产、车辆等，在物价、税务、国土、房管、保险公司等部门有市场价格统计标准的，执行部门可向相关部门询价，并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当事人可以询价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拍卖保留价。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可直接以询价价格做为拍卖保留价。

12、当事人对拍卖保留价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执行部门应移送司法技术中心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3、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一般以评估价或市价的70%作为起拍价进行起拍。

14、经足额估价低于1万元超过1000元的财产，无法委托评估或委托评估费用较高的，可以100元作为保留价进行起拍；经足额估价低于1000元的小额财产，无须评估或协议定价，可以1元作为保留价进行起拍；非文物类书法字画、金银制品、珠宝玉器和手表、奢侈品及真伪难辨等价值不明确的财产，可自行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评估，以实物现状进行拍卖，法院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15、司法网拍二拍流拍，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接受以物抵债且变卖不成的，可以在30日内启动第二轮司法网拍。

16、第二轮司法网拍一拍的起拍价即前一轮司法网拍二拍的流拍价。若仍流拍，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确定二拍起拍价。

17、第二轮司法网拍二拍流拍后，申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接受以物抵债的，以物抵债的价格按照第二轮司法网拍二拍的流拍价确定。

18、因网络司法拍卖产生的税费，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由相

应主体承担。在法律、行政法规对税费负担主体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得在拍卖公告中规定一律由买受人承担。

本规程实施之日，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缓交评估费的通知》晋市法[2017]118号文件同时废止。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1：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司法评估移送书

<table>
<tr><td>移送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由</td><td></td><td>移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简要案情</td><td colspan="5"></td></tr>
<tr><td>评估对象及目的</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执行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执行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选择评估机构
时　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评估费缓交
情　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提供经执行
认证的材料</td><td colspan="5"></td></tr>
<tr><td>执行局长</td><td></td><td rowspan="2">办公
电话</td><td></td><td rowspan="2">手
机</td><td></td></tr>
<tr><td>执行法官</td><td></td><td></td><td></td></tr>
<tr><td>移送单位
领导签字盖章</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司法技术中心
主任批示</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2：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
执行案件评估立案必备资料

项目	编号	资料名称
移送必备	1	执行评估移送书
	2	执行依据（判决书、裁定书）
	3	执行申请书
评估必备		
地产评估	1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2	规划图件（总平面规划图、规划条件）
房地产评估	1	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所有权证
	2	房屋买卖合同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单位、开发商、村委证明 （产权人、房屋性质、土地使用权性质、修建年代）
车辆评估	1	车辆登记证、车辆上户手续、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
	2	车辆事故、保险情况
设备评估	1	设备购买合同、购买发票、收据
	2	单位购买设备入账凭证、机器设备权属证明
股权评估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权登记证
	2	公司章程、协议、经营状况
	3	董事会决议、批准文件、资产重组方案、负债清查报告
	4	实际股权变动、转让价格等相关情况
	5	公司各类资质证书、许可证、有关抵押、担保、保险合同
	6	公司财务、税收相关情况报告

附件3：

不动产竞价标的调查情况表

标的名称 （法院填写）	填写标的具体地址	
权证情况 （法院填写）	法院执行裁定书	填写证号名称，如无填写无
	房屋所有权证	填写证号名称，如无填写无
	土地使用权证	填写证号名称，如无填写无
标的所有人 （法院填写）	填写拍品所有人名称/拍品所有公司全称	
标的现状 （评估公司填写）	房屋用途	住宅/商业/工业/其他（如无填写无）
	土地性质	是否国有出让土地
	土地用途	住宅/商业/工业/其他（如无填写无）
	租赁情况	出租至**年**月**日/无出租
	过户情况	是否能够落户
	钥匙	有/无
	配套情况	描述房屋内配套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法院填写）	填写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提供的文件 （法院填写）	1、《法院裁定书》 2、《协助执行通知书》 3、《拍卖成交确认书》 4、其他	
标的物介绍 （评估公司填写）	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阿拉伯数字）如有多个请勿填写单个面积，如不涉及无需填写
	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阿拉伯数字）如有多个请勿填写单个面积，如不涉及无需填写
	公摊总面积	***平方米（阿拉伯数字）如有多个请勿填写单个面积，如不涉及无需填写
	房产年龄	*年（阿拉伯数字）
	装修情况	毛坯/简装/中装/精装/豪装
	其他介绍	多个房产单独面积、房屋楼层、建筑情况、装修情况、周边环境、配套、交通、税费情况、特殊事项
标的物估值 （评估公司填写）	标的评估总价	***元（阿拉伯数字） 如有多个请勿填写单个价格，如不涉及无需填写
	房产评估总价	***元（阿拉伯数字）（包括房产和土地） 如有多个请勿填写单个价格，如不涉及无需填写
	房产外评估总价	***元（阿拉伯数字）（一般设备、经营权等） 如有多个请勿填写单个价格，如不涉及无需填写
	费用总价	***元（阿拉伯数字） 此项为税费及物管等其他费用的总和
	税费情况	1、买方税费 契税： 印花税： 交易税： 测绘税： 权属登记费及取证费： 2、卖方税费 印花税： 交易税：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其他费用情况	物业费、取暖费、水电煤费、其他费用

附件2：

车辆竞价标的调查情况表

标的物名称 （法院填写）	牌照+车型+数量	
处置依据 （法院填写）	司法裁定	
标的物权证情况 （法院填写）	法院执行裁定书	填写证号名称，如无填写无
	车辆行驶证	填写证号名称，如无填写无
标的为所有人 （法院填写）	填写标的物所有人姓名全称/标的物所有公司全称	
标的物现状 （评估公司填写）	使用性质	运营/非运营
	钥匙	有/无
	所在地	
权利限制情况 （法院填写）	填写查封、抵押、租赁等权利限制情况	
提供的文件 （法院填写）	1、《法院裁定书》；2、《执行通知书》 3、《拍卖成交确认书》；4、其他	
标的物情况 （评估公司填写）	价格鉴定基准日	
	车辆初次登记日期	
	行车里程	
	强制保险终止日期	
	车审有效期终止日期	
	车辆型号	
	发动机号	
	外廓尺寸	单位mm
	车身颜色	
	排量	单位ml
	排放标准	
	燃料种类	
	违章记录	
	配备情况	
	瑕疵情况	
标的物费用 （评估公司填写）	税费总价（元）	
	税费情况（元）	交易过户费： 评估车辆费：

执行案件司法评估移送书

<table>
<tr><td>移送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2"></td><td>移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简要案情</td><td colspan="5"></td></tr>
<tr><td>评估对象及目的</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执行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执行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选择评估机构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评估费交纳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提供经执行认证的材料</td><td colspan="5"></td></tr>
<tr><td>执行局长</td><td></td><td rowspan="2">办公电话</td><td></td><td rowspan="2">手机</td><td></td></tr>
<tr><td>执行法官</td><td></td><td></td><td></td></tr>
<tr><td>移送单位领导签字盖章</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司法技术中心主任批示</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5：制定本规程的参考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程序中司法评估、拍卖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通知》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定价规则》